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虹君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954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15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52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521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52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達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

1120300060號令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20018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
舶往來，並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自112
年2月7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公
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